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3〕29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83号），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7 计划生育事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的通知》（赣财预〔2021〕65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2023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赣州市合计	2905
1	章贡区	344
2	赣州经开区	71
3	赣县区	258
4	南康区	242
5	信丰县	193
6	大余县	167
7	上犹县	209
8	崇义县	107
9	安远县	55
10	龙南县	119
11	定南县	46
12	全南县	51
13	宁都县	230
14	于都县	162
15	兴国县	267
16	瑞金市	146
17	寻乌县	56
18	石城县	55
19	会昌县	94
20	蓉江新区	33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905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44 人
			指标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782 人
			指标 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20 人
			指标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943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50 元/人/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 周岁的, 400 元/人/月 49-59 周岁的, 650 元/人/月 60 周岁以上的, 810 元/人/月
			指标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520 元/人/月; 二级: 390 元/人/月; 三级: 260 元/人/月。
			指标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